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補充公告

茲提述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年報及該公告之額外資料：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減值

計算獨家權利之估值所使用並摘錄自二零一七年無形資產估值報告之主要假設已於年報內披露。誠如該公告進一步所述，由於二零一七年農產品之平均市價下降，故農產品之估計未來售價(即二零一七年無形資產估值報告中估算獨家權利時所使用的其中一項主要參數)進一步下降，使本集團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降低，致使獨家權利被釐定為無商業價值。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其無形資產作出4,160萬港元的減值虧損。誠如估值師確認，除農產品之估計未來售價變動外，在估算獨家權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估值時所使用之其他輸入數據之價值及假設與先前採納者並無重大差異。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780萬港元，其中(i) 280萬港元已如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計劃用於本集團企業開支；(ii) 600萬港元及500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別按計劃進一步用於本集團發展現有業務及企業開支；及(iii)餘下結餘400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按計劃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